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環 部 水 字 第 1130012951 號	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	所詢「營建工地於施工中始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者經核准者，其違反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行為義務之消滅日認定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一、依據貴局 113 年 6 月 13 日新北環水字第 1131149578 號函辦理。 二、本部(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 106 年 8 月 11 日環署水字第 1060062786 號函釋「...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：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...對於屬應於施工前提送而不作為且處繼續不作為狀態，以竣工日期認定其行為終了日」。 三、上開函釋適用行為義務於竣工日消滅者，包括竣工前未提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(以下簡稱削減計畫)或削減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其竣工日距開處分書之日期若已逾 3 年自不得處分。 四、如營建工地於施工中檢送削減計

發文字號	發文日期	解釋內容
		畫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則其行為義務於主管機關核准日消滅。本案削減計畫經貴局 108 年 7 月 30 日核准，故裁處權時效應自核准日起算之 3 年內。